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賴欣怡

相 對 人 許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42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6年，到期日為117年2月1  
02 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3 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  
04 5%，目前為年息2.295%，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  
05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部  
0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定借款契約。詎料相  
07 對人自114年12月17日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  
08 1萬2,5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以電話催繳，  
09 並寄發催告書，相對人均置之不理，又其所經營之維恩醫療  
10 器材有限公司（下稱維恩公司）已變更為傳播公司，為無營  
11 業狀態。經聲請人調閱相對人之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相對人  
12 尚有其他債務，並經第三人聲請支付命令，可見其財務週轉  
13 不靈，有信用惡化之情形，其未提供債權確保作為，任由債  
14 務持續惡化，有可非議之處。經查相對人名下有財產，為防  
15 其脫產，以規避其債務，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  
16 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聲請人願供  
17 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  
18 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1萬2,  
19 54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等  
22 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23 單、催告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重簡  
24 字第421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  
25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

26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  
27 討置之不理，又相對人所經營之維恩公司已無營業，經查詢  
28 聯徵中心資料及裁判書系統，其尚積欠其他債務等語，並提  
29 出催告書、查訪照片、聯徵中心資料查詢、本院114年度司  
30 促字第2463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證明相  
31 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尚積欠其他債務等事實，尚無從釋

01 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  
02 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復以相對人於11  
03 1年2月間借款後，直至114年12月17日始未返還借款本息，  
04 已清償部分借款，足徵相對人並非無還款意願或能力。參諸  
05 上開說明，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  
06 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  
07 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張誌洋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6 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羽瑄